

五、破三事和合能见于色：

有作是念想：虽然眼根单独的确没有见色的功用，但是当眼、色、识三和合时即能睹见于色。此有虚言而无实义，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

眼中无有识，识中亦无见，
色中二俱无，彼何能见色？

The eye does not have consciousness
And consciousness lacks that which looks.
If form has neither of these,
How can they see form?

【词汇实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眼中无色识，识中无色眼，
色内二俱无，何能合见色？

【释文】此中且说：“眼中无有识”眼根实非作意见色的识体故，无法了别于色境。又因眼根为四大所造的无情物，是则无法了别于色。故此谓言：“眼中无有识”。“识中亦无见”者，谓识中亦无（能见的净色体）眼根，因识非是色体故，彼何能见于色？应如瞽目人都无所见。“色中二俱无”者，而色境中（眼、识）二者俱无。应无识体，因色（本身）非是作意了别的本性故。亦应无见用，因色（自身）亦非能见能观的自体故。若时如是根、境、识诸缘不完具者，彼等诸事纵然有合亦复不能睹见于色。因为见色所需的诸分尚未完具故，宛若广集生盲

亦无所见。若事如是不可得见于色故，见真者谁说：“能见于色或复能观于色耶？”

【释义】根、境、识（作意）三缘和合，即能有见境作用的发生，这是经部行人及观察名言的因明论师所许的观点。在中观师看来，这种观点唯是虚幻名言现象，而非真实成立，修行人不应执为真实。在三缘和合之中，首先眼根不会有作意见色境的识，因眼是色根，而无作意即不会无缘无故发生见色作用；作意取境的识，亦没有取色相的功能，它只是一种心识意念，不能单独缘境生起见色现象；在色境中，也即外境所缘缘之中，既无眼根，也无作意取境的识，此二无有，也就更不可能有见色作用。根、境、识三者各自都无有见色功能，那它们聚合起来，也无法成立有见色作用。比如说一百个盲人，他们各自都无有见色境的功能，如果聚合起来，也不可能有见色功能；一粒砂石中无有芝麻油，将全世界所有的砂石集合起来，也同样不可能榨出芝麻油。同样道理，若根、境、识三者皆无见色功能，三者聚合后，也不可能见色。若许三缘和合能见色，那只是一种无有真实性的迷乱名言假象，在中观自宗，认许这些迷乱假象是凡愚众生前所存在的暂时现象，如同梦幻一般，非自性成立，也经不起观察。宁玛派的大成就者荣素班智达说过：所有名言现象，依名言谛观察，彼等于名言中也非真实成立。若能如是深入正理，无始以来的轮回苦因一定可以迅速打破，径入无生实相之境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鹧鸪子¹言：我宗根境其性有异，不同彼失。所以者何？眼等五根随其次第，即是火、空、地、水、风实。眼见三实，谓火、地、水及见于色。身觉四实，谓除其空，兼觉于触。耳唯闻声，鼻唯嗅香，舌唯尝味。故我师宗不同彼失。若尔根境有异有同，异且可然，同如彼失。眼等火等其相不同，如何五根五实为性？地、水、火实异青等故，非眼所观。地、水、火、风若体异触，应非身觉。是故汝宗亦有多过。又彼宗执眼、色、意、我四法合故能见于色。此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¹ 鹧鸪子：食米斋仙人通过艰难苦行而修大自在天，结果看见一只猫头鹰飞落在修行所依的石质男生殖器的上面。仙人认定这就是自在天，于是向它请教“实质存在与否？功德存与否？业存与否？总体存与否？别体存与否？会合存与否？”六个问题，在每提出一个问题时，那只猫头鹰就点一下头，到最后就腾空飞走了。仙人因此认为万法只有这六种句义。这一派的教徒将自在天看作是本尊，认为那位自在天具有清静、应供、常有、唯一、一切的作者这五种特点，是一切众生之因。居于他化自在天界中。如果首先初步了解六句义再进一步修行则获得解脱，解脱时的那个神我远离了有无等一切边。他们依靠《寂静续》等论典而承许神我是常有的无情法。

(一)、九实：我、时、方、虚空、极微即是五常实；地、水、火、风为四无常实。

(二)、二十四德：一等数目、长短等计量、互遇、分离、异体、同体六种是共同总德；声是虚空的功德、所触是风的功德、色是火的功德、味是水的功德、香是地的功德，此外境五德是大种各自的别德。以声为例，声音虽然恒常存在于虚空的范围内，但由于被潮湿的风所遮蔽而未能被听到，比如，当人念诵“喻”字时，只有体内空间的风排除后才能听到，当风再度进入空隙中以后就常常听不到了。存在于神我中的十三德：即眼识等五根识、苦乐、贪嗔、法与非法、勤作、功用力。神我的这些功德通过所缘的方式而证明神我存在。

(三)、业：业可以是任意的有实法，包括伸出去、屈回来、抬上去、放他处、越过一处而行五种。

这些德与业的所依即是实。

(四)、总：能遍于此等名义的“总”作为相同趋入同类“别”的名词与识的根本。

(五)、别：是具有分开辨别作用的所遍；

(六)、合：作为相互关联的纽带。

眼中无色识，识中无色眼；

色内二俱无，何能合见色？

论曰：眼、色、识三²各别无二，非和合故，无见用生。三法合时与别无异，如何可执有见用生？

有小乘说：此难不然，谁言合时与别无异？诸法一一虽各无能，而和合时相依有用。若和合位有异相生，与前不同，应非眼等。若和合位无异相生，与前既同，应无见用。若言同类有异相生，此亦不然，理相违故。类之与相其体不殊，如何可言类同相异？同异二义互相乖违，而言体一，必不应理。若眼等三³能生见用，尔时见用应亦生三。不可同时有因有果，而三起见、非见起三。一刹那中彼此俱有，如何相望有因非因？又应同时无因果义，果体已有，岂复须因？若不同时应许先后，同时不立先后岂成？果时无因，果是谁果？因时无果，因是谁因？若尔应无一切因果。尚不许有，况立其无。而说种种因果不同，此世俗言，非为胜义。正破外道，兼破小乘，故此颂中唯破眼等。我或⁴已破，故不重论。如破眼等合故见色，耳等亦应随义而破。]

² 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，二【大】

³ 眼等三：即指眼、色、识三事。

⁴ 或【大】，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